

4-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最高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法院編

最高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4. 廢舊物資售價	18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3
2. 審判業務	24-26
3. 第一預備金	2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6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案件：

1.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2.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3.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非常上訴案件。
5.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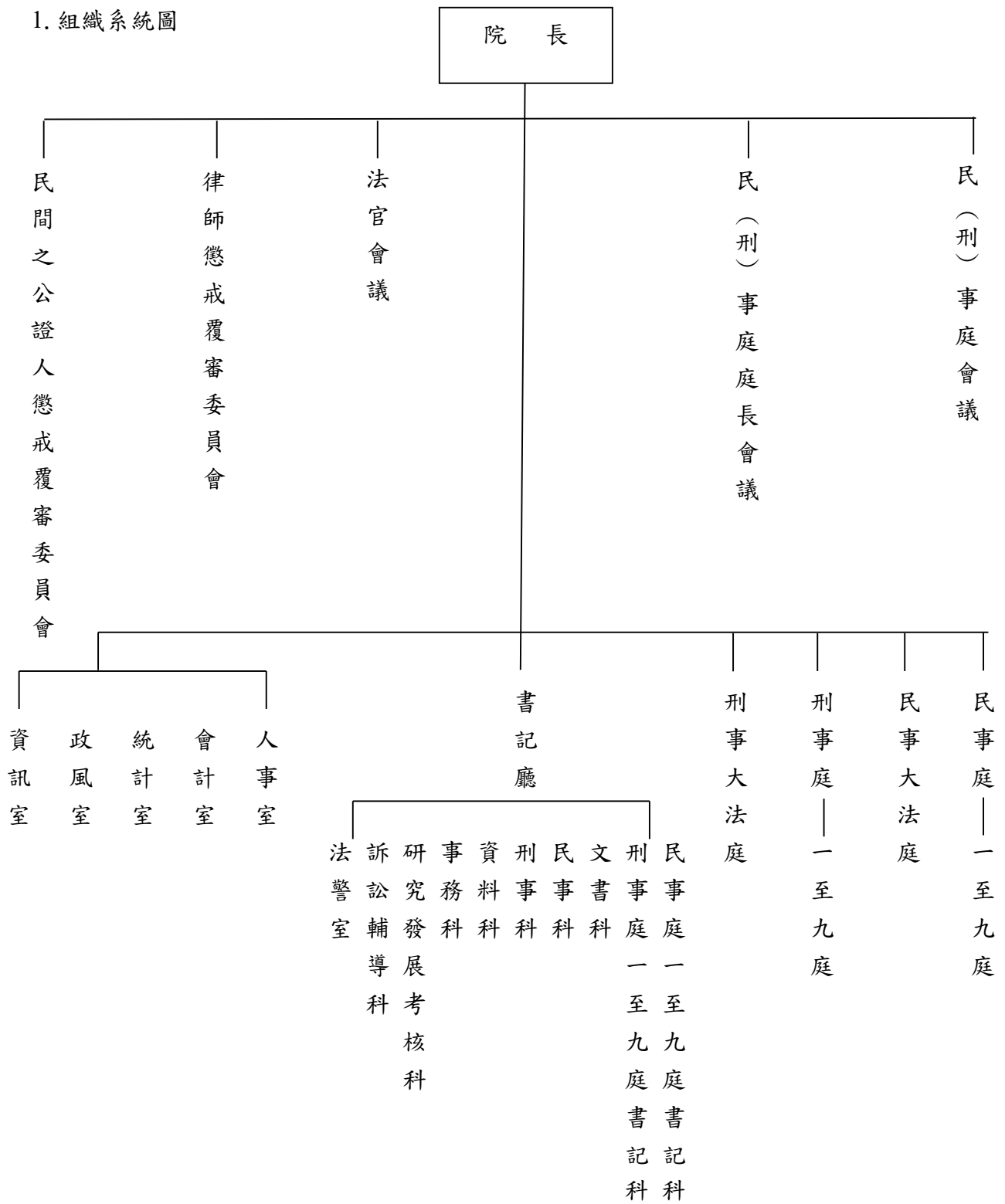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書記廳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之登記，主文之公告、通知，訴訟卷證之點收、編訂與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等事務。
4. 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編案、登記索引、程序上之初步審查、分案前卷證之保管、分案等事務。
5. 書記廳文書科：辦理典守印信、文件之收發、繕印、各項會議籌劃與紀錄等事務。
6. 書記廳事務科：辦理經費及款項之出納、財物管理維護、採購及勞工管理等事務。
7. 書記廳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編擬、研究發展工作推行、列管事項追蹤管制考核及文書稽催等事務。
8. 書記廳資料科：辦理檔案資料之蒐集、分析、保管、本院裁判書及其他刊物之編校與圖書管理等事務。
9. 書記廳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程序解答詢問、輔導撰寫程序書狀、法律宣導及便民禮民事務。
10. 書記廳法警室：辦理值庭、警衛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10	210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316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係減列駕駛 1 人。
法 警	10	10	0	
工 友	16	16	0	
技 工	2	2	0	
駕 駛	4	5	-1	
聘 用	72	72	0	
約 僱	2	2	0	
合 計	316	317	-1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我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所為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為使本院審判更公開、透明，強化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並維護司法正義及社會公平，本院將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保障人權，使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以發揮，並促進法律之續造。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廢除限量分案制度

因本院為民、刑事案件之終審法院，案件質量均重，為兼顧法官之工作負荷及裁判品質，本院向採限量分案制度，惟近年來因修法或訴訟制度改變，本院新收案件量大幅增加，加以法官離退情形嚴重，致使積案持續增加。本院已積極推動清理積案之各項作為，預計自 110 年 1 月起廢除限量分案制度，將存科及新收案件依本院民事及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全數分予法官辦理，強化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

2. 期勉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

法律是因為社會而制定，法院也是因為人民的需要而設置，所以法官在適用法律作成裁判時，應該以社會公義作為最重要的考量，而非僅就法條為解釋與邏輯的推演；況且法官的職責在於維護社會公義，藉由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人民才會信服司法，社會才會安定，故將持續期勉同仁裁判時，應與社會公義相契合。

3. 堅守事實審與法律審的界線

本院為民、刑事訴訟最終的裁判機關，主要的功能在於統一法律的適用，並調和法律安定與社會轉型的需要。因此，如果個案經闡釋法律結果，認為有發回事實審法院的必要與實益時，即應明確表達法律見解，指明應調查的事項，避免案件一再的撤銷或廢棄發回，造成案件久懸未結，致使紛爭事實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

4. 強化言詞辯論功能

本院法官會議決定，受理之民事事件，關於法令之適用，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其他法律爭議，合議庭認為有必要者，應行言詞辯論。刑事案件涉有重要法律爭議，合議庭認為有必要者，或原審宣告死刑者，除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必須撤銷發回者外，均應行言詞辯論。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亦應行言詞辯論。於刑事大法庭，被告應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於民事大法庭，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言詞辯論。大法庭如認為必要時，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提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供鑑定意見，使社會上之多元觀點進入法庭，讓統一法律見解的過程，更為公開、透明與周延。但專家學者應揭露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以及是否受上述人員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等特定資訊，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及樹立裁判的權威性。

5. 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為確保本院在審理個案時，對於相同類型法律爭議所適用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因而建構大法庭制度，分設《民事大法庭》及《刑事大法庭》，各審判庭得提案予大法庭之類型，包含：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當事人亦得以書狀聲請受理案件之各審判庭行使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之職權。大法庭制度為審判權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之重要機制，本院將持續透過大法庭的組織與運作，強化終審法院裁判一致性之功能，提升司法的效率與人民對裁判的信服。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以提高辦案績效及行政效率。
	二	提升審判資訊系統整體作業效能，充實法學資料庫及各項資訊系統服務。	完善審判資訊系統效能，提升整體審判量能，具體實踐司法便民之本旨。
	三	汰購影印機、空調冰水主機及主機房相關水泵、電氣設備等。	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以提高工作績效。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6,552 件；刑事案件 8,068 件；家事事件 648 件；少年事件 32 件。
	二	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三	為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命行辯論，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合議庭認有必要，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四	積極發揮大法庭制度之功能，以求裁判見解統一，俾使下級審有所遵循，判決為人民所信服，以達定紛止爭之效。	大法庭制度為統一終審法院裁判見解的重要機制，也是人民期待司法改革的重要項目。透過大法庭運作，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有效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五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 24 件。
	六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預計審理 6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	1. 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等行政支援。 2. 建置大法庭審判資訊系統作業。	1.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 2. 大法庭制度為統一終審法院裁判見解的重要機制，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有效提升人民對司法信任。
二、一般行政:汰購設備。	汰購冷卻水塔、不斷電系統、木柵檔案室電梯及監錄設備等。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三、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受理民事事件 10,676 件，實際審結 5,916 件。 2. 受理刑事案件 9,678 件，實際審結 6,637 件。
四、審判業務：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1. 民事上訴裁判 2,552 件，發回更審 68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26.84%。 2. 刑事上訴裁判 4,333 件，發回更審 441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10.18%。
五、審判業務：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1. 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2.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專家學者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1. 民事事件：一般開庭 2 件，行準備程序 2 次，總計開庭 2 次；民事大法庭開庭 0 次。 2. 刑事案件：一般開庭 5 件，其中行調查程序 4 次、準備程序 3 次、言詞辯論 1 次，總計開庭 8 次；行專家諮詢 1 件；刑事大法庭行準備程序 1 件。
六、審判業務：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20 件，其中舊受 6 件，新收 14 件，已結 12 件，未結 8 件。
七、審判業務：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10 件，其中舊受 5 件，新收 5 件，已結 6 件，未結 4 件。
八、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	1. 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2.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建置完善之審判資訊服務、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1.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 2. 持續推動大法庭審判資訊系統作業、視覺化分案系統、案件進度查詢系統及便民禮民資訊服務。
二、一般行政：汰購設備。	汰購冷氣機、影印機、空調冰水主機及主機房相關水泵、電氣設備等。	汰購空調冰水主機採購案業依預計進度辦理決標，尚執行中，其餘均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三、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民事事件：受理 8,389 件，實際審結 4,432 件。 2. 刑事案件：受理 7,042 件，實際審結 4,238 件。
四、審判業務：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1. 民事上訴裁判 1,616 件，發回更審 447.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27.69%。 2. 刑事上訴裁判 3,012 件，發回更審 459.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15.26%。
五、審判業務：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1. 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2.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專家學者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1. 民事事件：開庭 3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2 次，言詞辯論 1 次，總計開庭 3 次。 2. 刑事案件：開庭 5 件，其中行調查程序 4 次、準備程序 1 次、言詞辯論 1 次，總計開庭 6 次。 3. 民事大法庭案件：行準備程序 1 次。 4. 刑事大法庭案件：行準備程序 2 次、言詞辯論 3 次、專家學者進行辯論共 3 件，總計刑事大法庭經言詞辯論後為中間裁定者共 3 件。
六、審判業務：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6 件，其中舊受 8 件，新收 8 件，已結 3 件，未結 13 件。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七、審判業務：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6 件，其中舊受 4 件，新收 2 件，已結 2 件，未結 4 件。
八、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8,971	18,924	20,220	4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23		0405050000 最高法院	-	-	2	-	
		1	0405050300 賠償收入	-	-	2	-	
		1	0405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產品品質不良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050	17,981	19,336	69	
	17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8,050	17,981	19,336	69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925	17,845	19,181	80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7,925	17,845	19,181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5	136	155	-11	
		1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125	136	155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	34	48	0	
	24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4	34	48	0	
		1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4	4	4	0	
		1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87	909	834	-22	
	26		1205050000 最高法院	887	909	834	-22	
		1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887	909	834	-22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05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87	909	834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504,566	516,733	-12,167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504,566	516,733	-12,167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494,426	507,377	-12,951	1. 本年度預算數494,426千元，包括人事費465,776千元，業務費22,748千元，設備及投資5,692千元，獎補助費2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65,77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81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8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6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7,7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冰水主機汰換等經費10,206千元。
	2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9,370	8,586	784	1. 本年度預算數9,37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7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392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8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392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3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經費391千元，與上年度同。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7,925	承辦單位	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925	
	17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7,925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925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7,925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5	承辦單位	文書科、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5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25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5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12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76千元。 2.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49千元。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24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4	
		1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4	
			1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24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0	
		2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87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87	
	26			1205050000 最高法院	887	
		1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887	
			1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8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61千元。 2. 宿舍管理費726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4,426
-----------	-----------------	------	---------

計畫內容：

行政業務屬書記廳並設事務、文書、研考、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另設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5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各盡所能，竭力合作，密切配合審判業務，對有關法令及大法庭書類，裁判選輯，如期完成編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65,77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5,77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65,776		1.政務人員待遇3,549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1,206千元，係職員209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4人、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34,86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206		3.約聘僱人員待遇46,338千元，係聘用人員72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338		4.技工及工友待遇8,20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4人、工友16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00		5.獎金70,743千元(含優遇庭長14人、優遇法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4,358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70,743		(1)考績獎金31,5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290		(2)年終工作獎金39,24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4,391		6.其他給與4,29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600		(1)休假補助4,190千元。
1055 保險	25,459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34,39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8,33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6,000千元。
			(3)值班費60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21,60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99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6,19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331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875千元。
			9.保險25,45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6,36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106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4,4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872	書記廳	(3)勞保保險補助3,993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62		1.業務費10,66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200		(1)水電費6,20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		<1>辦公廳室水費27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2		<2>辦公廳室電費5,929千元。
2027 保險費	705		(2)其他業務租金291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2051 物品	1,057		(3)稅捐及規費9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3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8		(4)保險費705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47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8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21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62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5)物品1,05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2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584千元。
			(6)一般事務費63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16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82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0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0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9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1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4,4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7,778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7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086		1.業務費12,08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通訊費185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3)資訊服務費1,300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1,506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406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3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07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6)物品1,506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20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5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692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4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359		(7)一般事務費5,406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333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4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952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255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35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19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48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1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4,4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發布等經費94千元。 <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12>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373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334千元，係高壓機房等場所地坪整修工程。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90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72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78千元。 (10)國內旅費12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0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11)短程車資1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5,692千元，包括： (1)辦公大樓冰水主機汰換計畫總經費17,231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359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1,333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370
-----------	-----------------	------	-------

計畫內容：

1. 審查民、刑事案件終審，以達毋枉毋縱，迅速確實，現民事設置9庭，刑事設置9庭由庭長處理之。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6,552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審理8,068件。
3. 家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648件。
4. 少事事務業務預計審理32件。
5. 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24件。
6. 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預計審理6件。
7. 期各盡所能，避免積案，以達新速實簡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741	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41		
2009 通訊費	1,819		1. 通訊費1,81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		(1) 電話等通信費418千元。
2051 物品	495		(2) 郵資費1,40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7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
2072 國內旅費	62		3. 物品495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1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9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128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41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75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2千元。
			5. 國內旅費62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889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8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89		
2009 通訊費	2,352		1. 通訊費2,35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6		(1) 電話等通信費241千元。
2051 物品	496		(2) 郵資費2,1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8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0千元。
			(2) 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錄音委外轉譯費346千元。
			3. 物品496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247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83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31	民庭及書記科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3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5千元。 5.國內旅費88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1		1.通訊費14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1		(1)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2)郵資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4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3.物品4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4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8千元。		
			5.國內旅費6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8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		1.通訊費8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8		2.物品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3.一般事務費5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千元。		
05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	391	文書科、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1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08千元。		
2051 物品	78		(2)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7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		2.物品7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3. 國內旅費33千元，係懲戒覆審委員交通費。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7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70	會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77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94,426	9,370	770			504,566
1000 人事費	465,776	-	-			465,77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	-			3,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206	-	-			251,20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338	-	-			46,3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00	-	-			8,200
1030 獎金	70,743	-	-			70,743
1035 其他給與	4,290	-	-			4,290
1040 加班值班費	34,391	-	-			34,39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600	-	-			21,600
1055 保險	25,459	-	-			25,459
2000 業務費	22,748	9,370	-			32,11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6,200	-	-			6,200
2009 通訊費	185	4,320	-			4,505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0	-	-			1,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	-	-			291
2024 稅捐及規費	92	-	-			92
2027 保險費	710	-	-			7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1,246	-			1,399
2051 物品	2,563	1,123	-			3,686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8	2,492	-			8,5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5	-	-			1,1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8	-	-			3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07	-	-			2,907
2072 國內旅費	120	189	-			309
2084 短程車資	120	-	-			120
2093 特別費	476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5,692	-	-			5,692
3020 機械設備費	4,359	-	-			4,359
3035 雜項設備費	1,333	-	-			1,333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210	-	-			210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	-			210
6000 預備金	-	-	770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770			770

最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2			司法院主管				
				最高法院	465,776	32,118	210	-
				司法支出	465,776	32,118	210	-
			1	一般行政	465,776	22,748	210	-
			2	審判業務	-	9,37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498,874	-	5,692	-	-	5,692	504,566
770	498,874	-	5,692	-	-	5,692	504,566
-	488,734	-	5,692	-	-	5,692	494,426
-	9,370	-	-	-	-	-	9,370
770	770	-	-	-	-	-	77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	-	-	4,359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	-	-	4,359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	-	-	4,359

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333	-	-	-	5,692
-	-	1,333	-	-	-	5,692
-	-	1,333	-	-	-	5,692

**最高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54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2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3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00	
六、獎金	70,743	
七、其他給與	4,290	
八、加班值班費	34,39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600	
十一、保險	25,45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5,776	

最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210	210	-	-	10	10	-	-	16	16	2	2	4	5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210	210	-	-	10	10	-	-	16	16	2	2	4	5

110年度

人 員 開 支 總 額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2	72	2	2	-	-	316	317	431,385	439,830	-8,445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359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72	72	2	2	-	-	316	317	431,385	439,830	-8,445	

中華民國110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21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7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16 人

最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487.37	367,379	514	1戶	255.37	17
二、機關宿舍	36戶	5,792.68	114,409	234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5.17	568	2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088.30	22,577	4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4,399.21	91,264	168		-	-
三、其他	1棟	947.79	5,820	56		-	-
合 計		20,227.84	487,608	804		255.37	17

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742.74	-	-	531
	-	-	-	-	5,792.68	-	-	234
	-	-	-	-	305.17	-	-	24
	-	-	-	-	1,088.30	-	-	42
	-	-	-	-	4,399.21	-	-	168
	-	-	-	-	947.79	-	-	56
	-	-	-	-	20,483.21	-	-	821

最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0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67,215	31,44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67,215	31,449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10	-	-	498,874
-	210	-	-	498,874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固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692	-	5,692	504,566
-	5,692	-	5,692	504,566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